**饶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配合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六）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七）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组织管理注册商标、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广告违法行为。

（八）负责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

（九）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实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审批。

（十）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负责企业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除外,下同）备案管理；依法对各级各类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

（十二）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http://baike.baidu.com/view/3474947.htm" \t "_blank)、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三）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http://www.315club.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585)，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十四）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十五）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六）负责饶河县大顶子山野生林蛙药用资源保护区的维护管理工作，依法发放野生药材采药、收购、运输证明，对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以及负责全县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工作。

（十七）负责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4个正股级内设机构，6个正股级派出机构和6个所属事业机构。

**（一）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保卫、会务、提案议案办理等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督查、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对外联系、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局机关办公用房、车辆和基建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编制、审核机关和直属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

**2.组织人事股（纪检监察室）**

 管理本局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考察管理干部，管理人事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推进基层文明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全局评比表彰及优抚工作。

监督检查本局及所属单位及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定、命令以及本局各类规章制度情况，保障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勤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财务股**

负责机关财务、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4.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指导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5.公平交易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指挥中心合署办公）**

贯彻执行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措施、办法；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直销行为，查处传销行为；负责查处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和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12315执法体系建设；负责统一的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6.市场规范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拟定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做好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引导工作。建立、培育市场管理专业人员队伍，指导建立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举办单位的检测体系，做好市场检测复核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市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监督管理和培育发展经纪人；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对各类交易市场的登记及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管理；开展经济合同行政指导、调解、信用评价服务；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等违法行为；指导市场协会、经纪人协会工作。指导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网络经济的扶持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交易秩序。

承担注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受理商标咨询、查询，办理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办理广告业发展与管理情况统计及调研分析工作，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7.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

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科学管理方法；组织一般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依法管理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协调行业和专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专项打假活动。

负责组织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本辖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组织查处认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8.行政审批股**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10.食品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检查、质量监测等环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或制定辖区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不安全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参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发布食品安全质量信息；负责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11.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执行；负责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监督；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2.药品监督管理股**

监督实施有关药品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负责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品；监督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中药饮片购销规则的实施；负责药品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综合、信息公开工作。

**1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监督实施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4.个体私营企业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监督管理股）**

调查研究个体、民营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制定个体、民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事项监管工作；加强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监管。

管理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定企业名称，审查、核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二）派出机构**

结合我县实际，以基层工商所为基础，组建6个基层市场监管派出机构，为股级机构。

1. **饶河县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

**2.饶河县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

1. **饶河县西丰市场监督管理所。**

**4.饶河县小佳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1. **饶河县四排市场监督管理所。**

**6.饶河县五林洞市场监督管理所。**

1.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的单位有1个， 行政编制87人，事业编制39人，退休人数50人。实有人数共计126人。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28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439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3368万元，同比减少70%。主要原因：2017年有大型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3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3368万元，同比减少70%。主要原因：2017年有大型建设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3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3368万元，同比减少70%。主要原因：2017年度有大型建设项目。其中：基本支出13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项目支出1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7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68万元，减少70%。主要原因：2017年度有大型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368万元，减少70%，主要原因：2017年度有大型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13万元，占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万元，占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1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类）233万元，占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8年初预算为812万元，支出决算为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8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8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18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无。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8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一致。年初预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度没有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4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较上年决算减少2万元，同比下降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http://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 \t "_blank)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http://baike.so.com/doc/4796448-5012566.html" \t "_blank)，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http://baike.so.com/doc/741806-785246.html" \t "_blank)的各种[经济资源](http://baike.so.com/doc/7798608-8072703.html" \t "_blank)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http://baike.so.com/doc/5368106-5603892.html" \t "_blank)和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5399886-5637441.html" \t "_blank)利的总称。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